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三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福申”）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光电”）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6,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3、公司已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厦门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3 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前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1 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1年度内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
国贸福申	91.07%	人民币 350,000 万元 + 美元 69,800 万元	人民币 1,000 万元	人民币 349,000 万元 + 美元 69,800 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1年度内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
厦门信达光电	40.52%	人民币 350,000 万元	人民币 16,000 万元	人民币 334,000 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1年度内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
信达安	51.92%	人民币 240,000 万元	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人民币 230,000 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9 月 26 日

注册地：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南海三路 1191 号

法定代表人：陆冰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零售；二手车零售；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批发；机动车维修；汽车租赁（不含营运）；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6,919.40 万元，负债总额 6,238.87 万元，净资产 680.53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5,114.04 万元，利润总额-0.32 万元，净利润-0.3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公司资产总额 8,482.61 万元，负债总额 7,725.09 万元，净资产 757.52 万元；2020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16,754.74 万元，利润总额 76.99 万元，净利润 76.99 万元。国贸福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11 月 5 日

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 610 号信达光电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高新颜

注册资本：8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子产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228,000.75 万元，负债总额 92,391.70 万元，净资产 135,609.05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6,913.95 万元，利润总额-10,874.82 万元，净利润-10,702.9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21,627.52 万元，负债总额 86,201.79 万元，净资产 135,425.7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6,307.13 万元，利润总额-165.04 万元，净利润-183.32 万元。厦门信达光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

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仙岳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901-6 单元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批发：煤炭制品、焦炭

制品；3、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 55%股权，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5%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298,586.14 万元，负债总额 145,029.73 万元，净资产 153,556.41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636,595.21 万元，利润总额 13,382.98 万元，净利润 10,353.1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329,523.50 万元，负债总额 171,094.73 万元，净资产 158,428.77 万元；2020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402,734.65 万元，利润总额 6,425.29 万元，净利润 4,868.01 万元。信达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担保方式
厦门信达	国贸福申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 万元	1,000 万元融资额度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厦门信达光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000 万元	6,000 万元融资额度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信达安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融资额度	3 年	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控股子公司信达安通过其他股东超额担保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国贸福申及厦门信达光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议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50,000 万元+美元 69,800 万元。其中，2021 年度新签署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7,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69%，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23,000 万元+美元 69,800 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366,584.21 万元+美元

12,5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3.81%。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